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第 31 條之 1 及第 36 條條文修正 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李郁強 趙俊祥 撰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第 31 條之 1 及第 36 條 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壹、背景說明.....	4
貳、俱樂部藥物簡介.....	5
參、外國防制措施.....	6
一、瑞典.....	6
二、英國.....	9
三、新加坡.....	10
肆、問題研析.....	11
一、為符明確性原則，俾使受規範對象可預見，特定營業場所宜力求 明確並適當運用概括或不確定法律概念（草案第 31 條之 1） ...	11
二、課予特定營業場所負責人通報義務，顧客或從業人員於特定營業 場所內持有毒品，實務上難以覺查（草案第 31 條之 1）	12
三、特定營業場所名單之公布，須基於公益理由並應符合比例原則（草 案第 31 條之 1）	15
四、特定營業場所種類及應執行防制措施之辦法宜包括從業人員防制 訓練；另為維護法例之一致性及周延性，宜由法務部會同經濟部、 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定之（草案第 31 條之 1）	18
五、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19
伍、結論.....	20
陸、條文對照表.....	21
參考文獻.....	30
附錄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第 31 條之 1 及第 36 條條文 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32
附錄 2：法務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第 31 條之 1 及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38
附錄 3：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47

摘 要

鑑於毒品防制業務需各部會通力合作，而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各自就業管範疇編列預算，相關經費來源不穩定。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經參考國內相關基金制度及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由法務部設置基金，以拓展反毒經費來源並提升預算綜合成效。另因青少年在娛樂場所施用毒品愷他命或混用他種毒品、新興毒品之情形日趨嚴重，為消弭場所內施用及持有毒品行為，並阻絕毒品流竄，經參考國內相關法規及瑞典推動俱樂部防制毒品（Clubs Against Drugs）經驗，課予特定營業場所配合執行防制毒品措施之義務，以共同構築社區防制毒品網絡。行政院爰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第 31 條之 1、第 36 條修正草案》，並於 2017 年 2 月 13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60163845 號院函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本報告擬先針對外國防制措施作一要點介紹，再對於本次修法涉及之相關問題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後，提出修正建議，以供委員審查法案之參考。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第 31 條之 1 及第 36 條 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 19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22 日，並自 2016 年 7 月 1 日施行。鑑於毒品防制業務需各部會通力合作，而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各自就業管範疇編列預算，相關經費來源不穩定。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經參考國內相關基金制度及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由法務部設置基金，以拓展反毒經費來源並提升預算綜合成效。另因青少年在娛樂場所施用毒品愷他命或混用他種毒品、新興毒品之情形日趨嚴重，為消弭場所內施用及持有毒品行為，並阻絕毒品流竄，經參考國內相關法規及瑞典推動俱樂部防制毒品（Clubs Against Drugs）經驗，課予特定營業場所配合執行防制毒品措施之義務，以共同構築社區防制毒品網絡。爰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第 31 條之 1 及第 36 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增訂由法務部設置基金。(修正條文第 2 條之 2)

二、增訂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之防制措施，包括在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設置入口管理人員、通報警察機關處理、備置從業人員名冊等措施，並增訂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罰。(修正條文第 31 條之 1)

三、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 36 條)

本報告擬先針對外國立法例作一要點介紹，再對於本次修法涉及之相關問題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後，提出修正建議，以供委員審查法案之參考。

貳、俱樂部藥物簡介

俱樂部藥物，廣義而言乃是由青少年和成年人在酒吧及夜店狂歡使用之娛樂性藥物。俱樂部藥物於 20 世紀 70 及 80 年代開始興起，這些藥物主要為合成藥物，多用於治療焦慮、憂鬱症和創傷後壓力心理障礙症（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的一部分。但藥物本身有令人感覺有力氣以及獲得欣喜若狂的感受，因此開始興盛於娛樂場所，脫離原本治療之目的。1970 年代之後，毒品業者將處方藥物，如鎮靜劑和治療性功能障礙的藥物，與甲基安非他命結合，並販售於娛樂場所。數十年來，俱樂部藥物變化甚劇，新興之合成毒品由於價格較為低廉且較易取得，因此在青少年中廣泛流行。俱樂部藥物主要有以下幾種特徵：

（一）多樣化：新興之合成毒品不像傳統毒品成份純粹，常混合多種處方藥與毒品，且人們吸食的方式亦愈趨多元，所衍生的健康危害不容小覷。。

（二）可得性：新興之合成毒品因隨處設計製造，技術性低，生產方便，流通性高，易於運輸販賣，大多透過網路或在娛樂場所中販售，因此價格便宜且青少年能易於取得。

（三）群聚性：新興之合成毒品使用地點大多在俱樂部、KTV、舞廳、酒吧等地，相較於傳統毒品吸食地點之隱密性，新興之俱樂部

藥物使用之目的多為娛樂以及狂歡，因此吸食方式較為公開，容易在派對時供應情緒亢奮所需¹。

有學者檢視這幾項特性，認為俱樂部藥物、休閒娛樂文化與場所無法分割，而因俱樂部藥物之價格低廉、易於製造、多樣化以及其可得性等特性，使濫用之可能性與威脅性大增。參考外國經驗（詳見以下「叁、外國防制措施」），認為針對俱樂部藥物濫用之相關防制政策，需要建立完善預警制度，俾以掌握濫用現況適時管制因應²。

叁、外國防制措施³

一、瑞典

瑞典是著名之民主國家，但其對毒品採零容忍政策，所有非醫療行為之用藥即為刑事犯罪。瑞典從 1990 年代開始採行“無毒品社會”（Drug-free society）計畫。近年來雖然反對聲浪不斷，但反毒效果顯著。瑞典政府與瑞典之俱樂部、餐廳、酒吧、社區以及司法機關合作，實施反毒計畫，並鼓勵反毒俱樂部之成立。自 1980 年代以來，在瑞典首都斯德哥爾摩中，持有牌照之俱樂部已增加了三倍的數量，社區、俱樂部業者與地方政府合作預防俱樂部藥物之使用，其策略包括俱樂部業者、員工之培訓、加大執法力度與媒體宣傳和公關活動，其策略稱之為”Krogar mot Knark”，意即打擊俱樂部毒品，策略內容詳述如下：

（一）地方政府與餐飲業、俱樂部業者合作

¹ 黃徵男（2002），〈新興毒品與青少年藥物濫用〉，新興犯罪議題與對策研討會。
<http://www.ccunix.ccu.edu.tw/~clubcrime/discussion9111.htm>（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2 月 16 日）

² 楊士隆、李思賢、朱日橋、李宗憲（2013），《藥物濫用、毒品與防治》，臺北：五南，頁 185。

³ 楊士隆（2014），〈俱樂部藥物濫用與預防方案之探討〉，中國毒理學會暨亞太藥物濫用防治研究學會會議報告，頁 10-13。

瑞典打擊俱樂部毒品計畫由中央政府提供資金，地方政府主導，地方政府成立工作小組，並定期與警方和餐廳俱樂部業者召開工作會議。會議內容包括反毒員工培訓、提供毒品教育、舉行相關活動並實施調查研究，調查各餐廳與俱樂部之員工是否已受培訓，積極建立無毒品俱樂部之環境。

（二）俱樂部之便衣刑警機制

在瑞典之餐廳、酒吧、舞廳與私人住宅之派對中，瑞典警方會有便衣刑警參加，發現有毒品施用跡象時，將嫌疑者帶回警局，或現場立即實施尿液檢測。除此之外，在大型狂歡派對上，若便衣刑警發現有毒品交易之跡象，會大動作實施清場，並進行逮捕這樣的行動，並經由大眾媒體傳播，有殺雞儆猴之意，亦對大眾有嚇阻之效果。

（三）俱樂部入口之篩選機制

由俱樂部聘請私人保鏢或員工（通常為兩名男性）在入口處搜查毒品，並禁止毒品使用跡象者進入俱樂部。此項策略之運行能使俱樂部減少被警方臨檢之機率，使俱樂部能正常營運，因此俱樂部業者十分樂意配合此項策略。

（四）俱樂部之員工反毒訓練

從 2007 年開始，瑞典政府在全國發起俱樂部之員工反毒訓練計畫，從 2011 年開始，發布相關訊息之網站（ KMK）成立，使得更多員工能該網絡獲取相關訊息，在網站中也可看到瑞典各地已經得到政府認可之無毒俱樂部，以及尚未得到認可之俱樂部，得到政府認可之無毒俱樂部會以綠色符號標記，而有改善空間的俱樂部則以橘色標記。

俱樂部以及餐廳之員工需要接受尿液檢測與自陳報告調查，調查其是否有毒品之使用與對毒品之態度，瑞典政府亦積極實施針對俱樂部以及餐廳員工之反毒預防計畫與防治研究。反毒教育內容包括使用

毒品後之影響（上課時間為 0.5 小時）、毒品相關法律（上課時間為 1 小時）、案例研究和小組討論（上課時間為 1.5 小時）、毒品特徵（上課時間為 1 小時），並推薦反毒相關電影、拒絕服務的問題和技巧與教導員工衝突管理技巧。在反毒教育後，會提供考試，考試通過之員工會獲頒反毒相關證書。

瑞典政府尚提供俱樂部員工在職訓練，並對管理者進行培訓。俱樂部與餐廳業者在錄取員工時，強制員工簽署藥物政策相關檔、定期實行藥物檢測以及建立員工通報機制(意即發現有客人或員工使用非法藥物時立即向社區之員警機關通報)，防止俱樂部藥物之使用。但目前此項政策無法落實，員工通報機制相關研究顯示當俱樂部員工發現客人非法用藥時並不會積極通報與介入⁴。

（五）負責任的飲料服務計畫（Responsible Beverage Service, RBS）

除了毒品控制之外，瑞典政府也對酒精濫用實施嚴格政策，為了限制暴力和傷害與酒精消費在餐館目前在瑞典餐廳、酒吧和夜總會推行“負責任的飲料服務”（Responsible Beverage Service），其內容為業者、員工與執法人員進行酒精與藥物之監管工作，防止飲料中參雜非法藥物與過量酒精，預防犯罪行為。瑞典官方研究發現，實施此服務之餐廳與俱樂部和未實施之地比較，減少約 9%之暴力犯罪。除此之外，此項服務政策通常與加重酒精之稅收、頒布對廣告酒類產品的禁令與利用大眾媒體宣傳關於飲酒與藥物濫用相關的健康風險相互合

⁴ 該計畫收集 2001 年 446 名工作人員和 2007 年 677 名工作人員的數據。工作人員中最常使用的 4 種藥物是大麻、可卡因、苯丙胺和搖頭丸。兩個最年輕的年齡組顯示最高的吸毒率，即 25 歲以下和 25 歲至 29 歲之間的人員。2007 年藥物使用率明顯低於 2001 年，2007 年樣本的藥物使用量為 19%，而 2001 年樣本的藥物使用量為 27%。雖然使用藥物的工作人員與非使用藥物的工作人員相比，報告了更多的客人吸毒觀察，但他們較少傾向於介入。Gripenberg Abdon J1, Wallin E, Andréasson S., The "Clubs against Drugs" program in Stockholm, Sweden: two cross-sectional surveys examining drug use among staff at licensed premises., Subst Abuse Treat Prev Policy. 2011 Feb 7; 6 : 2. <https://www.ncbi.nlm.nih.gov/pmc/articles/PMC3045347/> (last visit Feb 16, 2017)

作，致力於建立平和與健康之社會⁵。

二、英國

英國並未像瑞典一樣對俱樂部藥物有完善且嚴格管控之計畫，但隨者近年來因過量使用俱樂部藥物的死亡者增加，促使英國政府開始正視俱樂部藥物帶來之傷害與問題。因此，英國政府開始實施俱樂部藥物尿液檢測之試點計畫，2014 年僅在英國曼徹斯特的倉庫派對中實施，因此此計畫又稱為曼徹斯特的倉庫項目（Manchester's The Warehouse Project）。英國曼徹斯特的倉庫派對是英國每年舉行之盛大音樂派對，也是英國青少年重要之狂歡節日之一，在倉庫派對中除了音樂傳播之外，亦有許多新興合成藥物之氾濫。在許多過量吸食毒品而死亡之惡耗頻傳下，英國政府決定在其派對中實施藥物檢測，其方案乃是為了確保參與派對者之身心健康，防止不明藥物之流竄，此項目獲得俱樂部老闆、執法人員以及地方政府的支持。

倉庫項目之策略為警方與俱樂部人員會在俱樂部入口以及場內進行過濾，發現不明藥物時會在俱樂部臨時設置之現場實驗室內進行藥物檢測測試藥物之成份純度與重量。若發現藥物為新興合成藥物且純度不佳，對人體的影響未得到證實時，或是含有非法物質時，藥物會被沒收且立即公佈於大眾媒體，降低不明藥物對人體之傷害。而在俱樂部中亦設置簡易之醫療處所，在俱樂部中若有發生吸毒過量或是暴力行為時能即時做出有效之處置。雖然這種方法趨向消極，但英國政府表示，毒品使用是個人自由，政府之義務是確保民眾之生命安全，此項策略雖無法抑制人民使用毒品，但可降低不明俱樂部藥物之危害上有其成效且有助於拯救生命。

⁵ Björn Trolldal, Lars Brännström, Mallie J. Paschall, Håkan Leifman,. Effects of a multi-component responsible beverage service programme on violent assaults in Sweden. *Addiction*. 2013 Jan;108(1):89-96. <http://onlinelibrary.wiley.com/doi/10.1111/j.1360-0443.2012.04004.x/abstract> (last visit Feb 16, 2017)

英國除了俱樂部中藥物檢測之計畫外，目前也在各地設置戒除俱樂部藥物之專業診所，協助民眾戒除俱樂部藥物，若在各地俱樂部中發生吸毒過量或是俱樂部藥物中毒之情形時，亦將患者送往這些專業之診所進行診治，將傷害降到最低。

三、新加坡

新加坡中央肅毒局（Central Narcotics Bureau, CNB）從 1994 年開始實施俱樂部藥物濫用預防，目的在於建立無毒生活方式，其策略為學校、非政府組織、政府組織以及社區之緊密合作。重點項目有以下類型：

（一）公共反毒講座與展覽

新加坡中央肅毒局挑選反毒相關經驗之人員至新加坡每間學校進行 30 - 45 分鐘之演講，向學生以及家長分享毒品犯罪的嚴重後果。配合講座，在學校內會進行靜態之反毒展覽，宣傳反毒相關信息。在場外匯設置反毒流動展覽車，內設置互動媒體和顯示器，加強反毒力度。

（二）在新加坡俱樂部舉辦反毒活動

為了防止俱樂部藥物之濫用每年新加坡政府結合新加坡禁毒組織（Singapore Anti-Narcotics Association, SANA）、員警部門以及社區，每年在俱樂部中舉辦反毒活動，例如舞蹈(Danceworks)以及相關比賽，並使員警機關深入俱樂部中實施緝毒行動，防治俱樂部藥物濫用活動。2014 年 1 月開始，230 名夜店代表開始參加中央肅毒局主辦的三小時課程，瞭解各種本地較常見的毒品，中央肅毒局亦鼓勵夜店業者主動與警方通報非法藥物使用之客人，並側重針對年輕人展開反毒宣傳。另在防制藥物濫用全國委員會（The National Council Against Drug Abuse, NCADA）之呼籲下，參與之夜店代表數目 2014 年與 2013 年相

較已成長 15%。包括知名之 The Butter Factory, Zouk, Crazy Elephant 及 St.James Holdings 等均積極支持相關職員訓練之反毒活動。

肆、問題研析

一、為符明確性原則，俾使受規範對象可預見，特定營業場所宜力求明確並適當運用概括或不確定法律概念（草案第31條之1）

《行政程序法》第5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具體明確。」基於法安定性原則，乃要求國家權力之行使，尤其是公布法規範時應力求明確，讓受規範對象可以預見行為後之法效。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只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制定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⁶。

草案第31條之1第1項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一、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二、設置入口管理人員，拒絕可疑為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進入。三、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四、置從業人員名冊。」課予特定營業場所配合執行防制毒品措施之義務，惟何謂「特定營業場所」？條文並未明定，且遍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說明均未舉例，必須俟同條第5項：「第一項特定營業場所之種類、毒品防制資訊之內容與標示方式、從業人員名冊之格式、執行機關與执行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辦法訂定後，才能得知特定營業場所的種類、範圍。揆其理由，說明欄謂以：「考量施用及持有毒品行為及場所均可能與時改變，為保留執行彈性，爰授權法務部會商相關機

⁶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三版），2005年12月，臺北市：行政院秘書處，頁354-355。

關……」。然而這樣的「完全空白」的規範，不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接著從立法緣由希冀尋繹出「特定營業場所」之範圍。過去行政院鑑於毒品種類不斷推陳出新，雖然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有減緩現象，但青少年使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或混用第二、第三第四級新興毒品娛樂、助興之情形卻日趨嚴重，遂於 2015 年 6 月 15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40135872 號函核定「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⁷，該方案「伍、策略與具體作為」之「一、防毒監控」其中「課以特定營業場所自我管理及通報責任」已列出對象為「高風險場所，如網咖、夜店、汽車旅館及 KTV」；此外，「法務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第 31 條之 1 及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法案影響評估檢視表」則列出所謂的特定營業場所為「夜店業、飲酒店業及其他特定營業場所」（參見附錄 2）。鑑於本次增訂第 31 條之 1，是將上述政策法制化，且對於違反者，於第 2 項、第 3 項設有處罰規定，站在業者立場，在辦法未訂定之前，情形處於不明確的狀態，似有未妥。

綜上，為符明確性原則，俾使受規範對象可預見，特定營業場所宜力求明確並適當運用概括或不確定法律概念，草案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序言：「為防制毒品危害，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建議修正為「為防制毒品危害，『夜店業、飲酒店業等』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

二、課予特定營業場所負責人通報義務，顧客或從業人員於特定營業場所內持有毒品，實務上難以覺查（草案第31條之1）

本次修正重點在於課予特定營業場所負責人通報義務，依據總說明所述，係參考瑞典經驗，如前所述，瑞典推動”Krogar mot Knark”計畫，結果顯示當俱樂部員工發現客人非法用藥時並不會積極通報與

⁷ 法務部網站，《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http://antidrug.moj.gov.tw/cp-7-2509-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2 月 16 日）

介入。新加坡對於通報亦非採強制方式，而是鼓勵夜店業者主動與警方通報非法藥物使用。英國則是警方與俱樂部人員一起在俱樂部入口及場內進行過濾，發現不明藥物時，會在俱樂部臨時設置之現場實驗室進行藥物檢測。上述國家作法或有不同，相同的是均尚未將相關政策入法。

我國本次修法增訂草案第 31 條之 1，其中第 3 項規定：「經查獲有顧客或從業人員在第一項之特定營業場所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由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以下、勒令歇業或廢止營業執照。但已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通報警察機關者，不予處罰。」其立法理由如下：「特定營業場所經查獲有顧客或從業人員在場所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者，足認該場所有未依第一項規定確實執行防制措施之情事，且已發生一定之犯罪或違反本條例規定之結果，考量其所造成損害之程度較第二項情形嚴重，爰於第三項規定直接對負責人處以罰鍰，其經營者為法人或合夥組織者，應併處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該場所停止營業、勒令歇業或廢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特定行業所核發之營業執照，以加強管理。惟對於已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通報警察機關者，認已善盡場所管理責任，爰增訂但書不予處罰之規定。」簡言之，草案之所以對特定營業場所負責人設計如此重的處罰，是認為一旦查獲有人在場內「施用」或「持有」毒品，即「足認」該場所未確實執行防制措施；反之，如果已通報，則認已善盡場所管理責任，不予處罰。然而，這樣的思考是否過於簡略？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的是「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有通報義務，只要達「疑似」的程度即須通報，如未通報而被查獲，須依第 3 項處罰。實務上，特定營業場所負責人為了免於罰鍰、公布營業場所名單、停止營業、勒令歇業或廢止營業執照，有可能頻頻通報警察機關、甚至不論任何情況均予虛報，造成警察疲於奔命之困擾。英國對此是警方與俱樂部人員一起在俱樂部入口及場內進行過濾，我

國僅要求場所負責人注意義務，並於入口設置管理人員，拒絕疑為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進入，效果恐怕有限。然如增訂警察人員配合於入口檢查機制，以我國警力吃緊的狀況，恐怕亦無法採行。

瑞典經驗發現，俱樂部員工發現客人非法用藥時並不會積極通報與介入；新加坡的作法是「鼓勵」夜店業者主動與警方通報非法藥物使用，而非強制。上述兩國之通報政策，僅限於「施用」毒品，未擴及「持有」毒品，推測應是因為「施用」毒品，客觀上較易覺查。實務上，顧客或從業人員於特定營業場所內「持有」毒品，除非逐一搜身（但現場沒有搜索票，也沒有警察），否則藏在身上的毒品，負責人客觀上實難以覺查，執行上確有困難。姑且不論國際上對於「持有毒品」的法律評價⁸，以及關於本條例對於持有毒品規範之探討⁹，鑑於僅僅「持有」毒品，未販賣或轉讓，是否宜課予營業場所負責人如此高的注意義務，尚有疑義。爰建議草案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刪除「或持有」

⁸ 德國許可供個人少量使用的（任何）藥品而不起訴之情形。西班牙供個人使用者，罰則與藥品類型無關，法院有時考慮即使持有少量藥品而並非個人使用的非罰性。拉脫維亞亦是供個人使用，罰則與藥品類型無關。依據英國 The Misuse of Drugs Act 1971，「施用」毒品非屬犯罪行為，不過「持有」毒品將構成犯罪。該法並將「持有」毒品區分為單純持有及意圖供應他人兩種，以防範毒品交易犯罪。荷蘭 the Opium Act 把毒品分為硬毒品與軟毒品。硬毒品如海洛因、古柯鹼、安非他命；軟毒品如大麻。從前可以合法持有 30g 以內的大麻，現在毒品施用者可以合法持有 5g 以下大麻。各國在刑事立法上，有對「持有毒品」的行為規定為犯罪行為者，如法國、英國、澳大利亞、印尼、日本、中國等國都有規定，不管持有的動機為何，只要實際持有一定數量的毒品均可構成「持有毒品罪」；但有些國家，如丹麥、韓國等國規定的持有毒品罪，要求有特定目的為非法交易一才能成立。針對大麻、海洛因及古柯鹼，歐盟有些國家對持有量有一定的規範。大致上允許少量持有，超過少量未達大量時處以罰鍰，只有當持有大量時才處刑罰。而各國依國情之不同，對於毒品少量及大量的定義也不相同。在大麻方面，允許少量持有的上限有 2g、3g、5g，屬於行政罰的上限有 10g、30g；海洛因行政罰的上限有 0.001 g、0.02 g、0.1 g、0.15 g、0.5 g、1 g、2 g；古柯鹼行政罰的上限有 0.01 g、0.02 g、0.5 g、1 g、1.5、2g。趙俊祥、李郁強（2009），《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編號 B641，頁 21-22。

⁹ 從規範目的的觀點來看，只要行為人的毒品仍處於持有狀態，尚未進一步散布出去，就不能認為販賣行為已達既遂階段。因為行為人以販賣的意思販入毒品，只要在還沒進一步販賣出去時，仍有因己意而中止販賣行為的可能。例如將販入的毒品留予自用，或是將行為轉換成其他形式，如無償讓與給他人等。因此，將販賣毒品罪既遂程度的界線向前推移，將形成一網打盡式的處罰方式。不僅中止未遂犯變成毫無適用的餘地，也使原本屬於較輕不法內涵的犯罪行為，如施用毒品或轉讓毒品行為，因既遂階段認定的提前，通通以較重的販賣毒品罪加以處罰。現行條文第 5 條及第 11 條規範「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及「持有」毒品之處罰，而不管是意圖販賣而販入或持有毒品，兩者都均屬販賣未遂之範疇。立法層次上將「意圖販賣而持有」特別立法處罰，就是將販賣毒品行為未遂的型態，當成一種獨立的犯罪類型來規範。事實上，第 4 條第 6 項既然已訂有處罰販賣未遂之規定，實無必要再另訂第 5 條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未來對意圖販賣而持有及意圖販賣而販入毒品尚未賣出的行為，應思考回歸刑法對於既、未遂原有的解釋原則，以販賣毒品罪未遂犯加以處罰。王皇玉（2005），〈論販賣毒品罪〉，《政大法律評論》，84 期，頁 260-261。

等文字。

三、特定營業場所名單之公布，須基於公益理由並應符合比例原則（草案第31條之1）

關於「行政罰法」第2條¹⁰所定「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處分之性質，有學者提出這種「其他種類行政罰」中「影響名譽之處分」，其性質究為「制裁性之處罰措施」抑或是「秩序行政處分」，端視其規範目的而定¹¹。

設若其用意在於藉此讓違反義務人因此心生愧疚（羞愧）而改過從善之，則不失為一種制裁措施；反之，若旨在揭示該等違反義務人之違法情事或特性之公眾，或藉此協尋違反義務人或確認該違反義務人之身分，則應為秩序行政之危險防免措施。以上二種解釋之可能性，前者實無異於逼迫義務人「公開道歉」或使其處於受公然羞辱之處境，從人性尊嚴保障之角度以言，不無違憲之嫌（參見釋字第656號）。基於「法律合憲解釋原則」，上述不利處分允應解為秩序行政措施，從而法規中與危險排除無關之公布姓名或名稱或公布照片規定，殊有違憲之疑義¹²。

草案第31條之1第4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公布，最近一年查獲前項所定情節重大之特定營業場所名單。」其中「公布查獲情節重大之特定營業場所名單」屬於「影響名譽之處分」殆無疑義，應探究者，係是否與「危險之排除」相關？如與「危險之排除」

¹⁰ 「行政罰法」第2條：「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¹¹ 李建良（2010），〈行政罰法中「裁罰性之不利處分」的概念意涵及法適用上之若干基本問題——「制裁性不利處分」概念之提出〉，《月旦法學雜誌》，181期，頁141。

¹² 李建良，前揭註11，頁141-142。

無關，則有違憲之虞，而應刪除；如與「危險之排除」有關，則須符合比例原則（適當性原則、必要性原則、相當性原則）¹³。

公布違規特定營業場所名單之理由，依據說明欄所述：「為避免民眾進入曾經查獲有第三項規定情形之特定營業場所，以杜絕毒品危害」，即「公布查獲情節重大之特定營業場所名單」目的在於「危險之排除」，符合目的正當性原則。下一步檢視是否符合手段（行政行為）適合於達成所預期目的之適當性原則？對於不想置身於毒品環境的顧客而言，公布違規特定營業場所名稱確有助於避免進入該場所目的之達成，符合適當性原則。公布違規特定場所名稱會造成該場所名譽的損害（不過營業登記名稱可以變更，如果業者不想曝光而變更名稱，亦無助於目的之達成），對於想參與毒趴的顧客而言，公布後反而有宣傳的效果，不但無助於危險之防免，反而可能有助於辨識進而聚集。是以，為達「避免民眾進入該特定營業場所，以杜絕毒品危害」目的，以「公布查獲情節重大之特定營業場所名單」為手段，似非最好的方式，而可能不符相當性原則。如前所述，瑞典的作法是，由政府認可之無毒俱樂部以綠色符號標記；有改善空間的俱樂部則以橘色標記。易言之，瑞典是以正面表列鼓勵的方式，而不是像草案以負面表列公布的方式，提供顧客選擇。

草案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一、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二、設置入口管理人員，拒絕可疑為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進入。三、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四、置從業人員

¹³ 「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換言之，比例原則包括：一、適當性原則：行為必須適合於達成所預期之目的。二、必要性原則：行為不得逾越法律目的之必要範圍。三、相當性原則：某一行為縱屬達成法定目的所必要，惟若因該行為所生之不利，與效果之價值不符合比例者，亦不得為該行為。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三版），2005 年 12 月，臺北市：行政院秘書處，頁 362-363。

名冊。(第1項)特定營業場所未執行前項各款所列防制措施之一者，除已依第三項規定處罰者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令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由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第2項)」違反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依第2項處罰鍰；違反第1項第3款，依第3項處罰。

草案第31條之1第3項規定：「經查獲有顧客或從業人員在第一項之特定營業場所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由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以下、勒令歇業或廢止營業執照。但已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通報警察機關者，不予處罰。」詳言之，查獲有顧客或從業人員在特定營業場所施用或持有毒品者，處負責人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如屬情節重大，除罰鍰外，並得令停止營業、勒令歇業或廢止營業執照。第3項合併第4項來看，違反規定而情節重大者，除了罰鍰，並「應」公布營業場所名單，並「得」停止營業、勒令歇業或廢止營業執照。

綜上，為達「避免民眾進入該特定營業場所，以杜絕毒品危害」目的，而採取「公布查獲情節重大之特定營業場所名單」並不是最好的手段(與其負面表列公布違規業者，不如採正面表列鼓勵表現優良業者)，可能不符相當性原則。惟鑑於公布違規特定營業場所名稱仍有助於不欲進入毒品環境之顧客選擇，如主管機關仍欲維持此手段，依草案所設計之裁罰機制，違規情節重大者，一定要公布營業場所名單，是否停業歇業或廢照則屬行政裁量。鑑於違規程度同屬情節重大，「停止營業、勒令歇業、廢止營業執照」尚賦予主管機關行政裁量，而「公布查獲情節重大之特定營業場所名單」卻無裁量空間，基於處罰衡平性之考量，建議亦賦予主管機關公布特定營業場所名單之行政裁量，

爰建議刪除草案第 31 條之 1 第 4 項，將之併於第 3 項。

四、特定營業場所種類及應執行防制措施之辦法宜包括從業人員防制訓練；另為維護法例之一致性及周延性，宜由法務部會同經濟部、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定之（草案第31條之1）

草案第 31 條之 1 課予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之防制措施包括：（一）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二）設置入口管理人員，拒絕可疑為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進入。（三）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四）置從業人員名冊。其中「置從業人員名冊」與規範目的「消弭特定營業場所淪為毒品施用之管道，阻絕毒品流竄，使業者善盡場所管理責任」以及與其他各款毒品危害防制措施之關聯不明。鑑於僅僅「置從業人員名冊」防制效果不大，瑞典防制措施中包括「俱樂部員工反毒訓練」，是以，重要的是訓練特定營業場所從業人員能夠熟稔毒品防制技巧，爰參酌「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4 條之 1 第 3 項¹⁴之立法例，建議於授權辦法中增訂從業人員之「防制訓練」。

此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訂定相關辦法如涉及其他機關者，或規定「由行政院定之」或規定「由法務部『會同』某某機關定之」。例如：第 24 條第 3 項：「第一項所適用之戒癮治療之種類、其實施對象、內容、方式與執行之醫療機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完成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由行政院定之。」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人員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第 32 條規定：「防制毒品危害有功人員或檢舉人，應予獎勵，防制不利者，應予懲處；其獎懲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第 32 條之 1 第 2 項：「前項毒品、人員及其相關人、貨之入、出境之協調管制作業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或器具之管理辦法，

¹⁴ 「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4 條之 1 第 3 項：「前二項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之項目、設置方式、管理、使用訓練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第 27 條第 5 項規定：「第一項之委託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2 項規定：「數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簡言之，法律規定數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須數機關「會銜發布」。如規定數機關「會商」，則《行政程序法》無相關規定。草案第 5 項規定：「第一項特定營業場所之種類、毒品防制資訊之內容與標示方式、從業人員名冊之格式、執行機關與执行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即規定相關辦法辦法由法務部訂定，惟訂定之過程須會商相關機關。

為維護本條例法例之一致性，建議改為「由行政院定之」或「由法務部『會同』某某機關定之」。鑑於本次修法所增訂之條文涉及經濟部、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甚鉅，為求周延，宜由相關機關會銜發布，爰建議第 5 項將「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改為「由法務部『會同』經濟部、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定之」。

五、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有關本草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經送專家學者檢視，認為本修正法案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新增「毒品防制基金」及「課予營業場所防制毒品義務」兩部分，受益對象為全體國民，所規範課予義務對象亦未因性別而有所差異，未來法案通過後執行結果或方式，亦不因特定性別而有所不同，故本法案於性別影響評估方面為合宜。（詳如附錄 2、3）。

伍、結論

經上述問題研析，提出以下修正建議：

- 一、為符明確性原則，俾使受規範對象可預見，特定營業場所宜力求明確並適當運用概括或不確定法律概念，爰建議修正草案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
- 二、顧客或從業人員於特定營業場所內持有毒品，實務上負責人難以覺查，爰建議修正草案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
- 三、鑑於為達「避免民眾進入該特定營業場所，以杜絕毒品危害」目的，「公布查獲情節重大之特定營業場所名單」並非最好的方式；且違規程度同屬情節重大，「停止營業、勒令歇業、廢止營業執照」尚賦予主管機關行政裁量，而「公布查獲情節重大之特定營業場所名單」卻無裁量空間，基於處罰衡平性之考量，建議亦賦予主管機關公布特定營業場所名單之行政裁量。爰建議刪除草案第 31 條之 1 第 4 項，將之併於第 3 項。
- 四、特定營業場所種類及應執行防制措施之辦法宜包括從業人員之防制訓練，爰建議修正草案第 31 條之 1 第 5 項。
- 五、為維護本條例法例之一致性及周延性，宜由相關機關經濟部、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會銜發布，爰建議修正草案第 31 條之 1 第 5 項。

陸、條文對照表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第 31 條之 1 及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之二 法務部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得設置基金。	(無修正意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爰參考國內相關基金制度及依據行政院核定「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定明法務部得設置基金，以拓展反毒經費來源。
第三十一條之一 為防制毒品危害，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 一、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 二、設置入口管理人員，拒絕可疑為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進入。 三、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第三十一條之一 為防制毒品危害， <u>夜店業、飲酒店業等</u> 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 一、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 二、設置入口管理人員，拒絕可疑為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進入。 三、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		行政院說明：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鑑於特定營業場所常淪為毒品施用者取得及施用毒品之管道，為消弭此種行為，並阻絕毒品流竄，使業者善盡場所管理責任，爰於第一項規定特定營業場所執行防制施用及持有毒品行為之義務，其措施包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四、置從業人員名冊。 特定營業場所未執行前項各款所列防制措施之一者，除已依第三項規定處罰者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令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由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 經查獲有顧客或從業人員在第一項之特定營業場所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由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以	察機關處理。 四、置從業人員名冊。 特定營業場所未執行前項各款所列防制措施之一者，除已依第三項規定處罰者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令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由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 經查獲有顧客或從業人員在第一項之特定營業場所內施用毒品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由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公布特<u>定營業場所名</u>		括應在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設置入口管理人員、通報警察機關處理、備置從業人員名冊。 三、為確保第一項之特定營業場所確實執行所列防制措施，爰於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執行防制措施，經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除應對負責人處罰外，對經營者係法人或合夥組織者，應併處罰鍰，以達制裁實效。 四、特定營業場所經查獲有顧客或從業人員在場所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者，足認該場所有未依第一項規定確實執行防制措施之情事，且已發生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下、勒令歇業或廢止營業執照。但已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通報警察機關者，不予處罰。 <u>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公布，最近一年查獲前項所定情節重大之特定營業場所名單。</u> 第一項特定營業場所之種類、毒品防制資訊之內容與標示方式、從業人員名冊之格式、執行機關與執行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u>單、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以下、勒令歇業或廢止營業執照。但已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通報警察機關者，不予處罰。</u> 第一項特定營業場所之種類、毒品防制資訊之內容與標示方式、從業人員名冊之格式、<u>防制訓練、執行機關與執行程序之辦法</u>，由法務部會同經濟部、<u>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u>定之。		一定之犯罪或違反本條例規定之結果，考量其所造成損害之程度較第二項情形嚴重，爰於第三項規定直接對負責人處以罰鍰，其經營者為法人或合夥組織者，應併處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該場所停止營業、勒令歇業或廢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特定行業所核發之營業執照，以加強管理。惟對於已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通報警察機關者，認已善盡場所管理責任，爰增訂但書不予處罰之規定。 五、為避免民眾進入曾經查獲有第三項規定情形之特定營業場所，以杜絕毒品危害，爰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於第四項規定地方政府應定期公布，查獲情節重大之特定營業場所名單。 六、考量施用及持有毒品行為及場所均可能與時改變，為保留執行彈性，爰於第五項授權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就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及執行機關與執行程序，得依預防與查緝毒品犯罪之需要，訂定辦法，以資因應。 本報告說明： 一、國家權力之行使，尤其是公布法規範時應力求明確，讓受規範對象可以預見行為後之法效。為符明確性原則，俾使受規範對象可預見，特定營業場所宜力求明確並適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當運用概括或不確定法律概念，爰建議修正第一項序言。 二、瑞典及新加坡之通報政策，僅限於「施用」毒品，未擴及「持有」毒品，推測應是因為「施用」毒品，客觀上較易覺查。實務上，顧客或從業人員於特定營業場所內「持有」毒品，除非逐一搜身（但現場沒有搜索票，也沒有警察），否則藏在身上的毒品，負責人客觀上實難以覺查，執行上確有困難。鑑於僅僅「持有」毒品，未販賣或轉讓，是否宜課予營業場所負責人如此高的注意義務，尚有疑義。爰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建議刪除第三項「或持有」等文字。 三、為達「避免民眾進入該特定營業場所，以杜絕毒品危害」目的，而採取「公布查獲情節重大之特定營業場所名單」並不是最好的手段（與其負面表列公布違規業者，不如採正面表列鼓勵表現優良業者），可能不符相當性原則。惟鑑於公布違規特定營業場所名稱仍有助於不欲進入毒品環境之顧客選擇，如主管機關仍欲維持此手段，依草案所設計之裁罰機制，違規情節重大者，一定要公布營業場所名單，是否停業歇業或廢照則屬行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政裁量。鑑於違規程度同屬情節重大，「停止營業、勒令歇業、廢止營業執照」尚賦予主管機關行政裁量，而「公布查獲情節重大之特定營業場所名單」卻無裁量空間，基於處罰衡平性之考量，建議亦賦予主管機關公布特定營業場所名單之行政裁量，爰建議刪除第四項，將「公布特定營業場所名單」併於第三項。 四、第一項第四款「置從業人員名冊」與規範目的「消弭特定營業場所淪為毒品施用之管道，阻絕毒品流竄，使業者善盡場所管理責任」以及與其他各款毒品危害防制措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施之關聯不明。鑑於僅僅「置從業人員名冊」防制效果不大，瑞典防制措施中包括「俱樂部員工反毒訓練」，是以，重要的是訓練特定營業場所從業人員能夠熟稔毒品防制技巧，爰參酌「緊急醫療救護法」之立法例，建議於授權辦法中增訂從業人員之「防制訓練」。另為維護本條例法例之一致性及周延性，宜由相關機關經濟部、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會銜發布，爰建議修正第五項，將「會商」改為「會同」，並明定會銜機關。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u>〇年〇月〇日</u> 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 <u>施行日期</u> ，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參考文獻

一、中文資料

1.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2005 年 12 月，臺北市：行政院秘書處。
2. 黃徵男（2002），〈新興毒品與青少年藥物濫用〉，新興犯罪議題與對策研討會。
3. 楊士隆（2014），〈俱樂部藥物濫用與預防方案之探討〉，中國毒理學會暨亞太藥物濫用防治研究學會會議報告。
4. 楊士隆、李思賢、朱日橋、李宗憲（2013），《藥物濫用、毒品與防治》，臺北：五南。
5. 趙俊祥、李郁強（2009），《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編號 B641。
6. 王皇玉（2005），〈論販賣毒品罪〉，《政大法學評論》，84 期，頁 225-275。
7. 李建良（2010），〈行政罰法中「裁罰性之不利處分」的概念意涵及法適用上之若干基本問題——「制裁性不利處分」概念之提出〉，《月旦法學雜誌》，181 期，頁 133-163。
8. 法務部網站，《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
<http://antidrug.moj.gov.tw/cp-7-2509-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2 月 16 日）

二、外文資料

1. Abdon J1, Wallin E, Andréasson S., The "Clubs against Drugs" program in Stockholm, Sweden: two cross-sectional surveys examining drug use among staff at licensed premises., Subst Abuse Treat Prev Policy. 2011 Feb 7; 6 : 2.
<https://www.ncbi.nlm.nih.gov/pmc/articles/PMC3045347/> (last visit : Feb 16, 2017)
2. Björn Trollidal, Lars Brännström, Mallie J. Paschall, Håkan Leifman,. Effects

of a multi-component responsible beverage service programme on violent assaults in Sweden. *Addiction*. 2013 Jan;108(1):89-96.
<http://onlinelibrary.wiley.com/doi/10.1111/j.1360-0443.2012.04004.x/abstract> (last visit : Feb 16, 2017)

**附錄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第 31 條之 1 及第 36 條條文
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壹、時間：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貳、地點：本院法制局第 305 會議室

參、主席：李組長淑娟

記錄：李郁強、趙俊祥

肆、出席人員：

一、學者專家：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

羅教授傳賢

二、行政機關代表：

法務部檢察司

聶主任檢察官眾

三、本局出席人員：

邱研究員垂發

伍、發言要點：

聶主任檢察官眾：

一、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序言，法務部最早草案曾列出「夜店業、飲酒店業」，惟開會討論時，經濟部及內政部提出地方政府恐有意見故而未列。報告建議例示沒有意見，但因其他業別尚未協商確定，建議先明列「夜店業、飲酒店業」。

二、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過去歷次會議亦曾討論過施用毒品較易發現、持有毒品發現不易，持有毒品之通報是否課予業者過重義務？後來考量實務上夜店不一定施用毒品，而有些情況是持有毒品，而持有毒品可能衍生販賣、施用及轉讓毒品。而哪些人販賣毒品、哪些人轉讓毒品，其實業者清楚。故最後將持有毒品之通報義務納入，原擬增加但書規定「但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不予處罰。」惟鑑於《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已規定：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可援引之，故未增訂但書規定。

三、第 31 條之 1 第 4 項，關於特定場所名單「『應』公布」還是「『得』公布」的問題，過去亦曾討論過。結果鑑於地方上有些特定營業場所是地方民代所開設，如果「得」公布名單的話，效果將會打折，故而採用「應」。

四、第 31 條之 1 第 5 項，關於辦法「會商」還是「會同」訂定的問題。法務部草案原條文是「會同經濟部、內政部定之」，惟經濟部、內政部有意見，故而最後定案為「會商」。報告建議改為「會同」，本部沒有意見，但希望將「相關機關」明定。

參採情形：

一、採納第一點意見，並完成修正。

二、第二點意見，「持有毒品可能衍生販賣、施用及轉讓毒品」只是推測，事實上尚未發生；「哪些人販賣毒品、哪些人轉讓毒品」，或許有些業者清楚但確實有業者並不清楚。故以上述理由將持有毒品之通報義務納入，存在著規範過廣且執行困難之疑慮。按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只要查獲有顧客或從業人員在特定場所內持有毒品且業者未通報，就處罰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尚有停止營業、勒令歇業、廢止營業執照、公布名單等處分。雖然《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但因行為是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認定不易，歷來行政訴願多未被採納。本報告鑑於實務上顧客身上持有毒品，除非搜身否則發現不易，僅建議刪除第 3 項「持有」之處罰，並未建議刪除第 1 項第 3 款疑似持有毒品通報，場所業者仍可積極通報。

三、關於第三點意見之回應，請參見邱研究員垂發意見之參採情形三。如顧慮地方民代問題規定「『應』公布名單」，惟是否屬「情節重大」，仍有裁量空間。

四、採納第四點意見，並參酌羅教授意見修正。

羅教授傳賢：

一、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序言，贊成將已知之主要類別明列，未知再以概括方式呈現。

二、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置從業人員名冊」是靜態的，建議改為「訓練從業人員執行技巧」。

三、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主張採擴大通報的方式，建議維持行政院提案，發現持有毒品的通報義務。

四、第 31 條之 1 第 4 項，以公布新聞的方式公開，就會產生很大的效果，資訊公開有很大的制裁力量，比罰鍰還厲害，一般而言廠商會懼怕。報告建議將第 4 項合併至第 3 項合併比較可行，定期公告廠商太多，效果反而降低。

五、第 31 條之 1 第 5 項，一般重大的法案會用「會同」，建議相關機關要明列。除了聶主任檢察官提到的經濟部、內政部外，因為涉及青少年，建議增加衛生福利部。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係贊同本報告建議。

二、採納第二點意見，第 31 條之 1 第 5 項授權內容增訂從業人員「防制訓練」。

三、第三點意見，依本報告之建議，業者發現持有毒品仍可通報。

只是鑑於課予業者發現持有毒品之通報義務，存在規範過廣且執行困難問題，故將通報之強制性改為任意性。

四、第四點意見，係贊同本報告建議。

五、採納第五點意見，並完成修正。

邱研究員垂發：

一、建議條文第 2 條之 2 部分：行政機關為特定權責業務之推動需求而成立特種基金，立法政策上之考量，予以尊重。惟關於特種基金之法律明定成立依據，法制上為使該基金運作具有制度性，在法條上亦同時明定或授權訂定法規定令，就基金之來源、使用、管理或監督等重要事項，予以明確規範(例如：《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參照)。然本條卻僅規定「得設置基金」，其他重要事項則付之闕如，此法律規範密度恐有不足，似宜增訂相當規範為妥，請參考。

二、建議條文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序文及第 4 項部分：本條第 1 項序文所稱「特定營業場所」之用語，確如報告人所言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且此涉及特定營業場所負責人之權利義務規定，自應符合明確性原則要求為妥。然若如報告人建議，將特定營業場所予以明示列舉規定，則建議條文同條第 4 項關於授權訂定辦法之授權對象中，似已無再將「特定營業場所之種類」列入之必要，請參考。

三、修正條文第 31 條之 1 第 4 項及建議條文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部分：關於行政機關「公布查獲特定營業場所名單」之作為，宜依性質究明其究屬「裁罰性不利處分」或「基於人民資訊需求之公開措施」，前者如《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違

法事實。」；後者如：《消費者保護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於調查完成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基此，修正條文第 3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之「公布最近一期查獲前項所定情節重大之特定營業場所名單」與建議條文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之「得公布特定場所名單」，二者性質並非當然完全相同，故亦非不得同時並存規範。是以，關於上述二性質之公布作為，建請釐清規範意旨後再適度予以修正。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聶主任檢察官答覆如下：

第 2 條之 2 有關基金之來源、使用、管理或監督等事項，法務部原草案定有授權辦法。惟討論時主計總處有意見，爰參考《洗錢防制法》第 20 條（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之立法例制定本條文。未來有關基金來源、使用、管理或監督等事項，可依據《預算法》、《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訂定，報行政院核可即可。

二、第二點意見，報告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序言，將特定營業場所例示，最後並有概括之「等」字，故仍有第 5 項「特定營業場所之種類」授權之必要。

三、第三點意見，關於「公布名單」之性質屬於「制裁性之處罰」抑或是「秩序行政處分」，端視其規範目的而定。建議條文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之「得公布特定場所名單」是屬於「秩序行政之危險防免處分」，才沒有違憲疑慮；如果屬於「裁罰性不利處分」，使其處於公然羞辱之處境，則有違憲之虞（初稿第 15 頁）。然而規範目的在於「危險之防免」僅符合目的

正當性原則，尚須進一步檢視目的與手段間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經報告檢視（初稿第 16 頁至第 17 頁），為達「避免民眾進入該特定營業場所，以杜絕毒品危害」目的，而採取「公布查獲情節重大之特定營業場所名單」並不是最好的手段（與其負面表列公布違規業者，不如採正面表列鼓勵表現優良業者），可能不符相當性原則。鑑於違規程度同屬情節重大，「停止營業、勒令歇業、廢止營業執照」尚賦予主管機關行政裁量，而「公布查獲情節重大之特定營業場所名單」卻無裁量空間，基於處罰衡平性之考量，故報告建議亦賦予主管機關公布特定營業場所名單之行政裁量。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附錄 2：法務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第 31 條之 1 及第 36 條
條文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4年12月18日			
填表人姓名： 林修平		職稱：檢察官	
電話：02-2191-0189*2308		e-mail：superlin@mail.moj.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1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貳、主管機關		法務部	主辦機關 檢察司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一、基金部分：毒品防制業務須各部會通力合作，惟因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各自就業管範疇編列預算，相關經費來源不穩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定，亟需成立基金，以拓展財源。 二、營業場所部分：因青少年在娛樂場所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或混用他種毒品、新興毒品之情形日趨嚴重，有必要課與夜店業、飲酒店業及其他特定營業場所執行防制毒品措施之義務，以消弭場所內施用及持有毒品行為，並阻絕毒品流竄。	
	4-1-2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一、基金部分：毒品防制業務須各部會通力合作，惟因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各自就業管範疇編列預算，相關經費來源不穩定，導致業務推動過程發生瓶頸，影響預算綜合成效，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拓展並穩固財源，有必要成立基金。 二、營業場所部分：現行法規對施用毒品之高風險營業場所課以共同防制施用及持有毒品義務不足，導致相關場所淪為違法行為溫床，形成破窗效應，極不利毒品防制。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本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亦無相關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本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故無須強化性別統計。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	4-2-1解決問題可	一、基金部分：基金較循預算程序撥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

修 需 求	能方案	款更可穩固並拓展財源，並可隨違反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訂修必要性	一、基金部分：基金較循預算程序撥款更可穩固並拓展財源，並可隨違反本條例之情勢加重而隨之擴大運用罰金、罰鍰於相關防制工作。 二、營業場所部分：課予業者執行防制義務，與政府提供教育訓練、無毒標章制度形成配套措施，強化防制成效。 一、基金部分：基金較循預算程序撥款更可穩固並拓展財源，並可隨違反本條例之情勢加重而隨之擴大運用罰金、罰鍰於相關防制工作。 二、營業場所部分：現行法規顯有不足，故有必要修正。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一、基金部分：法務部成立任務性編組之基金管理會，並就基金之部分提撥比率、基金之補助與支付項目、申請資格、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 二、營業場所部分： (一)授權內政部就其他特定營業場所、其他防制措施之種類與範圍、毒品防制資訊之內容、標示方式、從業人員名冊、證明文件之格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 (二)授權經濟部就無毒場所標章訂定相關辦法。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對違反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者，命限期改善；定期公告查獲有顧客或從業人員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情節重大之特定營業場所名單；應提供特定營業場所負責人及其從業人員防制顧客施用及持有毒品措施之教育訓練。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詳列。
伍、政策目標		一、基金部分：拓展財源以推動毒品防制業務。 二、營業場所部分：課與夜店業、飲酒店業及其他特定營業場所執行防制毒品措施之義務，構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築社區防制毒品網絡，以消弭場所內施用及持有毒品行為，並阻絕毒品流竄。	
--	------------------------------------	--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本修正草案主要影響內政部、經濟部、地方政府、夜店業、飲酒店業等。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對外意見徵詢	本草案係依行政院104年6月15日院臺法字第1040135872號函核定之「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辦理，於核頒前已於103年10月17日馮政務委員燕及蔡政務委員玉玲共同主持「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座談會」及同年10月24日馮政務委員燕主持「行政機關座談會」中就政策方向對社會各界及相關機關徵詢意見。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6-3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本草案係依行政院104年6月15日院臺法字第1040135872號函核定「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辦理，有關營業場所部分已於「課以特定營業場所自我管理及通報責任」目標明列「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商業司)、各地方政府」為協辦機關。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成本	一、基金部分：成本為基金管理作業。 二、營業場所部分：夜店業、飲酒店業及其他特定營業場所需執行防制毒品措施；內政部需訂定法規命令；地方政府需辦理講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習，另需辦理公告違規場所之作業；經濟部新增管理無毒標章之作業。	
7-2效益		一、基金部分：拓展財源以推動毒品防制業務。 二、營業場所部分：本草案有助建構社區防制毒品網絡，以消弭場所內施用及持有毒品行為，並阻絕毒品流竄，對施用毒品導致之後續國民健康、治安維護、犯罪偵查、矯正等支出均有減少之效益。	
7-3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一、第二條之二基金部分未涉人民權利之限制。 二、第三十一條之一營業場所部分，課予業者執行防制措施係對人民財產權（營業自由）之限制，目的與手段合乎比例原則，亦未違反憲法及司法院大法官歷年來有關財產權之解釋。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修正草案第二條之二為設立毒品防制基金部分，第三十一條之一為課與營業場所業者執行防制毒品措施之義務部分，目的在構築社區防制毒品網絡，內容均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條文無涉。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修正草案第二條之二為設立毒品防制基金部分，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條文無涉；第三十一條之一為課與特定營業場所業者執行防制毒品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

		措施之義務部分，該草案條文雖課與業者執行防制毒品措施之義務，惟目的在於構築社區防制毒品網絡，以消弭特定營業場所內施用及持有毒品行為，並阻絕毒品流竄，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四條規定，國家對此類權利僅得加以法律明定之限制，又其所定限制以與此類權利之性質不相牴觸為準，且加以限制之唯一目的應在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第三十一條之一草案條文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之實現。
--	--	--	------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規範對象：

- (1) 若8-1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及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8-1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及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至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V	本修正草案未有相關區別規範對象之規定。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本修正草案不會因性別等差異有不同執行方式。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		V	本修正草案規範對象及執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

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行方式無差異，其結果不隨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	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略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8-2-2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略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8-2-1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略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略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1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略		
9-2參採情形	9-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略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略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104年12月23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基本資料

11-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4 年12 月23 日至 104 年12 月24 日	
11-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莊喬汝律師，任職於德臻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專長領域為性別與法律、性別與工作	
11-3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觀點 ☐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規範對象」8-1-1至8-1-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8-1-1至8-1-3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未涉及
11-7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未涉及
11-8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未涉及
11-9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未涉及
11-10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修正法案為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中新增「毒品防制基金」及「課予營業場所防制毒品義務」兩部分，受益對象為全體國民，所規範課予義務對象亦未因性別而有所差異，未來法案通過後執行結果或方式，亦不因特定性別而有所不同，故本法案於性別影響評估方面為合宜。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莊喬汝律師

- * 第一部分「捌、8-1規範對象」8-1-1至8-1-3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性別目標、8-3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附錄 3：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第 31 條之 1 及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法務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V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

同而有差異		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本修正法案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之2、第31 條之1 及第36 條條文修正草案」，於條例中新增「毒品防制基金」及「課予營業場所防制毒品義務」兩部分，受益對象為全體國民，所規範課予義務對象亦未因性別而有所差異，法案通過後執行結果或方式，不會因為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而有所不同。 簽名：王秀紅 日期：106 年 2 月 23 日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王教授認為本修正草案所規範課予義務對象未因性別而有所差異，法案通過後執行結果或方式，不會因為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而有所不同，故報告無須調整。